

汇率风险对中国援助海外项目毛利额的影响与防控策略分析

伍 晖

中国海外援助项目的建造合同由承包企业与中国商务部以人民币作为合同币种签订。考虑到承建单位国内母公司合并报表的需要,核算项目的记账本位币基本选择美元。在人民币快速升值情况下,汇率变动给建造合同折美元毛利额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何规避此种风险已愈加成为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关注的问题。本文以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为前提,从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角度来分析人民币汇率变动对中国政府海外援助项目毛利的影响,以及如何防范汇率变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一、汇率变动影响援助项目折美元毛利额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企业资产的确认发生在其根据合同约定具有收款权利的当日,将合同约定应当收取的金额(分期结算价款)按当期人民币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进行确认;而建造合同预算总收入、成本和毛利的确认却是在各会计期末,分别按照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和总毛利,乘以累计成本完工百分比(如营业额确认法按累计成本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已经确认的收入、成本和毛利计算得出。

以援助项目为例,承建单位就某项目与商务部签订合同后,即按合同签订时的即期汇率折美元确定预算总收入和预算总成本。企业财务部对项目的初始核算以此为标准,如全分包则以分包价作为预算总成本。按财务记账要求,每月末需根据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出美元金额调整合同预算总收入、总成本和总毛利。考虑到月度汇率变动不大,实际工作中的做法是每季度根据季末汇率调整一次合同总预算。

那么汇率变动对工程价款结算的影响是计入财务费用,还是公允地反映在各建造期间的合同毛利中?我国会计制度规定,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

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财务费用不包括汇率变动对“工程结算”的影响,也不包括由汇率选择的不同给“工程结算”和收入、成本确认带来的影响。因此,建造合同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益应公允地反映到各期毛利中相对较为合理。下面笔者以记账本位币采用美元为例具体分析汇率变动对项目毛利额的影响。

(一) 预算总收入调整方法

在没有“工程结算”或预收工程款的情况下,以预算总收入人民币数除以汇率即可得出预算总收入美元金额。这种折算方法符合会计核算原则。但如果发生工程结算或预收工程款,各期末预算总收入的调整就不能这样简单地折算。

《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规定,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即在交易发生日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出美元金额。此后,资产负债表日不再根据汇率变动调整此项汇兑差额。具体到建造企业,“工程结算”和“预收账款”即属于此类项目。“工程结算”是基于工程施工进度,结算时间由工程施工进度决定,并不是企业的理财行为,“预收账款”说明经济利益的流入在收到预收款时也已经完成,所以,“工程结算”及预收工程款按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出的美元,无需在各期末进行汇率变动调整。而且援助项目无BQ工程表的特殊性,企业可按合同约定收到工程款时即作为“工程结算”核算。

各期调整后的合同预算总收入是在“工程结算”或预收工程款时按收款时汇率折算确定下来的美元金额基础上,加上剩余工程款人民币余额按当期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出美元金额计算所得。

公式表示:合同预算总收入美元金额=前期累计结算(收款)美元金额+(合同预算总收入人民币金额-前期收到工程款人民币金额)/当期期末即期汇率。

(二) 预算总成本调整方法

海外建设项目发生的机、工、料等成本通常以美元或当地币种支付,但最终的财务记账都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的成本在财务账上体现的是美元金额。项目施工后,第一个会计核算期的预算总成本为预算总成本人民币数除以当期即期汇率而得出的美元金额。如按照累计成本完工百分比法确定营业额和毛利,完工百分比即为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除以该期折美元金额的预算总成本。当第二期实际工程成本发生后,期末汇率再次变动,此时的预算总成本折美元金额是在第一期实际发生成本的美元金额基础上加上尚未完工的人民币成本金额按第二期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出的美元金额。尚未完工的人民币成本金额等于预算总成本人民币金额减去第一期实际发生的美元成本金额按第一期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公式表示:合同预算总成本美元金额=前期累计发生成本美元金额+(合同预算总成本人民币金额-前期已发生美元成本折算出的人民币金额)/当期期末即期汇率

第二期确定的累计成本完工百分比=前两期累计发生的美元成本金额/第二期调整后的美元预算总成本金额

第二期营业额=(完工百分比×该期预算总收入)-第一期已确认的营业额美元金额

第二期毛利=第二期营业额-第二期实际发生的成本

二、案例分析

中国A公司在非洲某国承建中国政府援助的基建项目,假定该公司与中国商务部签订合同的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8282。合同工期为2年。A公司对当地市场物价进行调研后确定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为9亿元人民币。按照合同签订时的汇率折算,该项目预算总收入折美元为10亿元人民币/6.8282=1.4645亿美元,预算总成本为9亿元人民币/6.8282=1.3181亿美元,合同账面毛利为1亿元人民币/6.8282=1464.51万美元。

假设2010年1月10日,A公司收到商务部支付的工程款2.5亿元人民币,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8270,则折后记账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6.8270=3661.93万美元。因援助项目无BQ工程表,承建企业按合同规定的节点收取工程款,加之援助项目的特殊性,公司规定:每次收到工程款即作为“工程结算”入账,按当日汇率锁定“工程结算”美元金额,“工程结算”科目不设外币核算。

(一) 第一次调整总预算

假设2010年1-3月份共发生工程成本1000万美元,3月31日即期汇率美元兑人民币为1:6.8263。根据当日汇率对该项目的预算总收入、总成本进行调整:



预算总收入折美元为:3661.93(1月10日收到的工程款折美元金额)+(100000-25000)/6.8263=14648.85(万美元),因汇率变动使预算总收入折美元金额比合同签订时的金额1.4645亿美元增加了3.85万美元。

预算总成本折美元为:90000/6.8263=13184.30(万美元),因汇率变动使预算总成本折美元比合同签订时的金额1.3181亿美元增加了3.30万美元。

合同毛利折美元为:14648.85-13184.30=1464.55(万美元),因汇率变动使合同毛利折美元比合同签订时的金额1464.51万美元增加了0.04万美元。

该期累计成本完工百分比为:1000/13184.30×100%=7.58%。

该期确认的营业额为:14648.85×7.58%=1110.38(万美元)。

该期确认的毛利额为:1110.38-1000=110.38(万美元)。

(二) 第二次调整总预算

假设2010年6月30日商务部第二次支付了工程款2.5亿元人民币,余款5亿元人民币将在2011年支付,截至此日,该项目4-6月份共计发生成本3000万美元。6月30日即期汇率美元兑人民币为1:6.7909。

6月30日该项目的预算总收入应调整为:3661.93+25000/6.7909+50000/6.7909=14706.12(万美元),因汇率变动使预算总收入折美元比合同签订时的金额1.4645亿美元增加了61.12万美元。

6月30日预算总成本应调整为:(1000+3000)+(90000-1000×6.8263-3000×6.7909)/6.7909=13247.82(万美元),因汇率变动使预算总成本折美元比合同签订时的金额1.3181亿美元增加了66.82万美元。

合同毛利折美元为:14706.12-13247.82=1458.31(万

美元),因汇率变动使合同毛利由合同签订时的金额1 464.51万美元压缩到1 458.31万美元,减少了6.2万美元。

假设该项目在2010年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分别发生2 000万美元和1 000万美元的工程成本,9月30日与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美元兑人民币分别为1:6.7011和1:6.6227,则12月31日合同预算总收入为14 893.12万美元,合同预算总成本为13 459.01万美元,毛利将调整为1 434.11万美元,较合同最初签订时的毛利额1 464.51万美元缩水了30.4万美元。

以此类推,随着人民币不断升值和合同执行期的延续,合同毛利将不断缩水。如果汇率变动幅度巨大,施工期延误,很有可能该项目在决算时出现因汇率变动引起的账面亏损现象。事实上企业收到资金提供方(中国商务部)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金额并未减少,人民币毛利额也未减少,而体现在项目账面折美元后的毛利额却减少了。这就是不同期间因汇率变动给建造合同的执行带来的汇率变动风险。

三、防范汇率变动影响项目损益对策

主承包企业在与资金提供方、分包商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对合同毛利额的影响。在合同价格、币种、付款进度和方式等方面,争取制订有利于己方的条款,用法律的形式规避汇率风险或将汇率风险转嫁出去。

(一) 合同币种与记账本位币保持一致

不论是中國援助项目还是当地商业性项目,如果在合同签订时就约定项目资金提供方以美元作为工程款支付(如有分包合同同样以美元作为分包合同币种并结算),使合同币种与记账本位币一致,就不会产生汇率风险。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该项目预算总收入、总成本、毛利自始至终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如果项目被分包出去,主承包企业与分包商同样以美元作为合同币种来签订合同。主承包企业支付分包商工程款时,如将分包工程款按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则主承包企业将支付出较少的人民币,有利于主承包企业取得汇率升值所带来的收益。

但通常情况下,中国商务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海外援助项目合同币种为人民币,所以很难通过选择合同币种来规避汇率风险。而承建单位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币种则可由其自由选择,可以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

(二) 签订合同时锁定汇率

如果主承包企业与分包商以人民币签订合同,在预测汇率会升值的情况下,双方可通过谈判在合同签订时锁定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除主承包企业支付给分包商人民币工程款外,主承包企业为其垫付的美元材料款等费用或其他币种费用折美元金额列给分包商后仍按合同签订时锁定的汇率折人民币金额冲抵应支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则主承包企业可享受汇率

上涨所带来的收益。

例如,该项工程分包给国内一家施工单位,主承包企业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金额为9.50亿元人民币,合同签订日为2009年12月31日,锁定签订合同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8282。截至2010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8263,主承包企业为分包商垫付1 000万美元材料款,若按锁定汇率折算人民币为6 828.20万元人民币,该项垫支的材料款将来可冲抵应付分包的工程款6 828.20万元。如签订合同时未锁定汇率,按会计记账原则则必须按照3月31日即期汇率折算所得6 826.30万元人民币冲抵应付工程款。因汇率变动主承包企业承担了1.90万元(6 828.20 - 6 826.30)人民币汇兑损失。

(三) 向保险公司投保汇率变动险

汇率变动险是指经济主体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汇率变动险,缴纳一定比例的保险费,保险机构对企业投保的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加以规定。若汇率波动在规定的幅度内,保险机构对投保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超过规定幅度的损失则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汇率变动超过规定幅度而产生收益,该收益归保险机构所有。这样外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被转嫁给了保险机构,一方面企业可以扩大贸易,另一方面保险机构也可以得到保险收益。此项险种在西方国家已得到较为广泛使用,符合汇率变动保险制度要求的企业都可以参加投保汇率变动险。

据了解,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尚未就汇率变动推出汇率变动险,故我国企业无法在国内投保该项险种。然而据调查发现,个别国有大型企业长期与中国信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企业的海外业务因外汇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具有海外项目的其他中国企业也可效仿这种做法,降低外汇风险。

笔者建议,我国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应在工程所在国积极了解并寻找国际财险公司向其投保汇率变动险,这样一旦发生汇率损失时可从保险公司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偿,使企业经营所承担的汇率风险损失降至最低。

值得关注和重视的是,防范汇率风险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业务,准确地预测货币汇率变化趋势是避免外汇风险的前提条件。随着我国建造企业“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全球化,人民币不断升值,汇率的变动对建造合同损益影响越来越大,这就对企业外汇风险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国际化建造企业仍然缺乏综合性财务管理人才,不利于企业外汇风险的防范,所以要加强对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安排专职人员从事汇率的预测和汇率风险防范的研究工作,不断充实外汇风险管理方面的人才,以适应企业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

(作者单位: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李卓